# 怀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

(2023 年 6 月 26 日怀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23 年 7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批准)

目 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
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

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五章 附 则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传承和弘扬中华传统美德,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,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,结合本市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,适用本条例。

第三条 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应当坚持法治与德治、规范与倡导、激励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,建立党委领导、政府实施、部门负责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。

第四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,所需工作经费列入财政预算,推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。

城市管理、公安、司法行政、生态环境、文化旅游广电体育、 教育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卫生健康、交通运输、农业农村、财政、 民政等主管部门,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本辖区的文明 行为促进工作。

村民委员会、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文明行为宣传引导,做好本辖区的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第五条 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等群团组织、企事业单位、其 他社会组织和公民应当积极参与文明行为促进工作。

国家公职人员、社会志愿者等应当在文明行为促进工作中发挥表率作用。

第六条 公民应当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,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,维护国家安全、荣誉和利益,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遵守社会公德,恪守职业道德,弘扬家庭美德,提升个人品德,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公序良俗以及其他文明行为规范,注重国际交往文明礼仪,树立和提升怀化国际陆港之城文明形象。

#### 第二章 规范与倡导

第七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秩序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着装整洁得体, 言行举止文明;
- (二) 等候服务依次排队;
- (三) 不得从建筑物、车辆中向外抛掷物品;
- (四) 开展广场舞等使用电子设备的活动,控制外放音量, 合理选择活动时间、地点和方式,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 和学习;
- (五) 观看电影、演出、展览和比赛等, 遵守礼仪规范和场馆秩序, 服从现场管理;
  - (六) 爱护并且合理使用公共设施;
  - (七) 其他公共场所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八条 公民应当维护公共环境卫生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不得随地吐痰、吐渣、便溺,不得乱扔烟头、果皮、 纸屑等废弃物;
- (二) 不得在墙面、楼道、电梯、厕所、电杆、配电箱、公 交站台等公共设施上乱涂乱画乱贴;
- (三)不得在公共区域内饲养家禽家畜、种菜、熏腊肉和焚烧冥纸;
  - (四) 文明如厕, 保持公厕卫生;

- (五) 外出遛犬牵绳,即时清除宠物粪便;
- (六)不得在公共交通工具和室内公共场所等禁止吸烟场所吸烟(含电子烟);
- (七)咳嗽、打喷嚏时遮掩口鼻,呼吸道传染性疾病患者外 出时佩戴口罩;
  - (八) 其他公共环境卫生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九条 公民应当文明出行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行人不得闯红灯、翻越交通护栏、乱穿马路;
- (二) 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先下后上,不抢座、不霸座、不喧哗;
- (三) 在规定的地点有序停放共享电动自行车等共享交通工 具;
  - (四) 不得在公共站场等非指定区域乘车揽客;
  - (五) 其他文明出行行为规范。

第十条 公民应当维护社区文明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遵守居民公约,配合支持居民委员会、物业服务人依 法依规开展服务和管理工作;
  - (二) 不得乱搭乱建、乱丢垃圾;
- (三) 保持建筑物内的共用通道、楼梯间等公共区域通畅、整洁, 不堆放杂物;
  - (四) 电动车辆在指定位置或者使用规范装置充电;
  - (五) 其他社区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十一条 公民应当维护乡风文明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遵守村规民约,维护邻里和谐,共建文明村镇;
- (二) 保持人居环境卫生整洁美观;
- (三) 保护乡村风貌,维护乡村良俗,传承乡村文脉;
- (四) 其他乡风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十二条 在校园文明方面,应当遵守下列文明行为规范:

- (一)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, 培养优良校风、教风、学风, 促 讲文明行为习惯养成:
  - (二) 教师遵守职业道德规范,不歧视、体罚、侮辱学生;
- (三) 学生遵守学生守则, 尊敬师长, 友爱互助, 不得欺凌同学, 不得沉迷网络游戏;
- (四) 家长和社会关心支持教育,关爱师生,不得扰乱教育 教学秩序和危害师生人身安全;
  - (五) 其他校园文明行为。

第十三条 公民应当文明使用网络,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- (一) 使用文明语言;
- (二) 尊重他人权利, 拒绝网络暴力;
- (三) 不得传播网络谣言和不良信息;
- (四) 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进行网络直播和发布信息;
- (五) 其他网络文明行为规范。

第十四条 在文明旅游方面, 应当遵守下列行为规范:

(一) 遵守景区、景点管理制度, 服从工作人员引导和管理;

- (二) 爱护文物古迹、自然人文景观、旅游设施;
- (三) 尊重当地民族传统、风俗习惯;
- (四) 诚信经营,不得欺客宰客;
- (五) 其他旅游文明行为规范。

### 第十五条 倡导下列公益文明行为:

- (一) 诚信友善、见义勇为;
- (二)参与无偿献血,捐献造血干细胞、人体器官(组织)和遗体;
- (三)参与济贫帮困、特殊群体关爱、交通文明劝导等慈善 或者志愿服务活动;
  - (四)参与拥军优属活动, 弘扬爱国拥军优良传统;
  - (五)参与法治、科学宣传普及等活动;
  - (六)参与红色文化基地和文物设施保护等文化传承活动;
  - (七) 其他公益文明行为。

## 第十六条 倡导下列健康生活文明行为:

- (一) 用餐使用公筷公勺,不酗酒,不浪费;
- (二)绿色出行,优先选择步行、骑行或者乘坐公共交通工 具出行;
  - (三) 低碳生活, 节约水、电、气等资源;
  - (四) 养成垃圾分类收集、投放的习惯;
  - (五)参与全民阅读、健身活动;
  - (六) 其他健康生活行为。

### 第十七条 倡导下列家庭文明行为:

- (一) 培育传承优良家教家风家训,做到互敬互爱、平等相待、和睦相处;
- (二) 孝敬父母长辈, 爱幼护幼育幼, 弘扬敬老爱幼传统美德;
- (三) 文明节俭办理婚丧喜庆等事宜,摒弃高价彩礼、低俗婚局等陈规陋习;
  - (四) 其他家庭文明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

第十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机构负责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的指导协调、宣传引导、督促检查、评估考核等工作。加强文明阵地建设,组织开展文明城市、文明村镇、文明单位、文明社区、文明校园、文明家庭等群众性文明创建活动。

实行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制度。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进行评估,适时调整重点治理清单内容,并向社会公布。

建立不文明行为公开曝光制度,对情节严重的不文明行为以适当的方式予以公开曝光。

第十九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公共设施建设和维护的投入,科学规划、合理布局,完善公共卫生、公共

交通、公共停车场、文体活动等设施。

政务大厅、医疗机构、机场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景区等公 共场所应当按照规定,设置志愿者服务站和文明引导标识,配备 无障碍厕位、急救设备、母婴室等设施。

第二十条 市、县 (市、区) 应当建立健全道德模范、身边 好人、优秀志愿者、见义勇为等先进典型的表彰机制。

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劝阻、投诉、举报不文明行为。

市、县(市、区)应当建立不文明行为投诉、举报、处理机制。

### 第四章 法律责任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三项规定,从建筑物中向外抛掷物品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规定进行处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四项规定,开展广场舞等使用电子设备的活动产生噪声,干扰他人正常生活、工作和学习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项至第四项、第十条第 二项至第三项,损害市容和环境卫生的,依照《怀化市城市市容 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,外出遛犬不牵绳或者未即时 清除宠物粪便的,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改正;拒不改正的, 可以处一百元罚款。

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,行人闯红灯、翻越交通护栏、乱穿马路的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等规定进行处理。

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三项规定,未在规定地点有序停放共享 电动自行车的,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主管部门,依照 管理权限,责令改正,给予警告;拒不改正的,并处二十元罚款。

### 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。